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53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6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690元。扣除已繳納之2萬4769元後，尚應補繳69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